

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72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72 次审议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

（二）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四）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各期，中国红牛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为 37.54%、30.64%、28.75%和 26.76%，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为 56.10%、53.15%、42.78%和 43.09%。截至目前，红牛商标权属仍然存在未决诉讼或纠纷，该争议将对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奥瑞金及其他中国红牛的制罐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带来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发行人披露“中国红牛对发行人销

售收入具有一定的重要性，但不构成业务依赖；泰国红牛产品相关涂料也由发行人间接供应，即便奥瑞金或中国红牛败诉，中国红牛的市场份额被泰国红牛所替代，对公司订单量也不会造成显著影响”。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实际情况与诉讼或纠纷的最新进展，说明“一定的重要性”与“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2）结合最高法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民终（394）号）关于驳回中国红牛就红牛系列商标享有合法权益的诉讼请求的相关判决内容，说明发行人通过奥瑞金向中国红牛销售是否涉及纠纷或侵权行为，是否存在相关的诉讼与仲裁等风险。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奥瑞金系发行人多年以来的第一大客户，报告期的销售占比一直在 30.00%以上，其持有发行人 4.90%的股份。奥瑞金也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控制的博瑞特系列公司的主要客户，山东博瑞特与奥瑞金股东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报告期内，陈勇与奥瑞金高管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请发行人说明：（1）奥瑞金入股发行人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2）发行人与奥瑞金高管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入股、商业贿赂等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3）陈勇控制的常州博瑞特、福建博瑞特、山东博瑞特与奥瑞金控股股东原龙控股以及奥瑞金之间资金借贷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4）2017 年常州博瑞特以 4.36 亿元收购福建博瑞特后，在 2019 年以 1.92 亿元将福建博瑞特台湾子公司卖给奥瑞金的商业合理性；（5）销售给奥瑞金的三片罐内

涂粉末涂料价格较高的原因、合理性与可持续性；（6）发行人未按“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将奥瑞金认定为关联方并披露的原因。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 陈勇曾于 1998 年至 2012 年期间在苏州 PPG 包装涂料有限公司工作，2008 年至 2012 年升任 PPG 中国区市场总监。发行人于 2006 年 7 月成立，当年即与 PPG 的重要客户奥瑞金开始业务合作关系并持续十余年。在 2014 年与苏州 PPG 前次诉讼中，陈勇曾经否认股份代持事实。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成立当年即与奥瑞金开始长期业务合作的原因与商业合理性；（2）上述合作是否侵害了苏州 PPG 的商业利益。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二大股东郑丽珍持有发行人 18.20% 的股份，其丈夫陈彬任昇兴集团子公司昇兴昆明总经理，其姐夫林建伶曾任昇兴北京、昇兴山东经理，现任昇兴安徽的三片罐总经理。昇兴集团是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之一。请发行人说明：（1）郑丽珍、陈彬、林建伶与昇兴集团及其董事长林永贤之间的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它特殊的利益安排；（2）发行人未按“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将昇兴集团认定为关联方并披露的原因。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内，陈勇控制的山东博瑞特及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较多客户重叠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陈勇或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它利益输送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结合主要客户为涉密单位及其行业特殊性，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市场发展空间，以及该说明是否有客观的第三方数据来源。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存在供应商直接向客户发货的情形，由发行人在客户现场装入软件并调试交付。请发行人说明：（1）在上述商品销售业务中的嵌入软件的研发时间、研发过程以及与销售时点的间隔周期，该软件是否专门为销售业务开发；（2）研发支出中是否有应用于单个项目的个性化开发支出，是否存在将应纳入主营业务成本的个性化开发支出在研发费用中列支；（3）商品销售业务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的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季节性较为显著，2021 年 1-9 月（经审阅）净利润均为负值，盈利预测报告显示 2021 年全年实现盈利。请发行人：（1）结合自身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说明营业收入具有显著季节性的原因，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合理性；（2）说明 2021 年全年盈利预测的合理性、谨慎性与业绩的可实现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4.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西方军事强国加紧对中国的技术封锁，仿真技术尤其是军事仿真技术的自主化成为国家自主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发行人说明仿真技术的

封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风险。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5. 2016 年 4 月，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起停牌。请发行人说明本次 IPO 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四）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阀门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充分。请发行人结合各细分产品所处行业未来趋势，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市场饱和或需求萎缩的趋势，相关产品是否有被替代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台湾明冠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经销发行人的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服务。台湾明冠在转让其他商标给发行人时，保留了“明冠”商标。请发行人说明：

（1）对台湾明冠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2）上述关联交易与商标权属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是否已制订相应的整改措施或计划。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 2020 年 1 月，发行人引入富拉凯入股后，涉及股份支付。请发行人说明：（1）引入富拉凯的原因及定价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将富拉凯作为股份支付对象是否符合股付支付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二)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 本次 IPO 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差异；(2) 仿真技术的封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风险。

(四)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已制定的关于与台湾明冠的关联交易和保留“明冠”商标相关问题的整改措施和计划。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1 年 12 月 17 日